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
售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
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编制单位：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学青

建设单位负责人： 郑学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石智慧

建设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 编制单位：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加工销售中心

电话: 13037665596

电话: 0377- 61168365

传真:

传真: 0377-61168382

邮编: 473000

邮编: 473000

地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樊营村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 636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 人) 豫 宛 民证字第110015 号

名 称: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石 智 慧

住 所: 南阳市兴隆路6号

开 办 资 金: 壹佰万元人民币

业 务 范 围:

业 务 主 管 单 位: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及配套的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 环境

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技术指导、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编

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

代 码:

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 52411300663415100E

发证机关:



南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前言.....	- 1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委托书
- 附件 3：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 附件 4：工况记录表
- 附件 5：监测报告

前 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樊营村（原隶属于宛城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26007，北纬 32.917242。2010 年企业租用厂房面积 1500 平方米，建成家具生产线，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2019 年项目根据相关环保政策完善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一体化示范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宛示范环审[2019]19 号。2020 年 1 月本项目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2），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依据本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报告，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樊营村				
主要产品名称	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编制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10 年 8 月）；</p> <p>(6)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示范环审[2019]19 号；</p> <p>(7)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01912310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PM₁₀ 日均值 ≤150μg/m³；SO₂ 日均值 ≤150μg/m³；TSP 日均值 ≤300μg/m³）；</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p> <p>《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标准要求（二甲苯 ≤200μg/m³）。</p> <p>地表水：</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COD ≤30mg/L；NH₃-N ≤1.5mg/L、石油类 ≤0.5mg/L；BOD₅ ≤6mg/L）</p> <p>噪声：</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p> <p>地下水：</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H6.5~8.5；耗氧量 ≤3.0mg/L；NH₃-N ≤0.5mg/L；总硬度 ≤450mg/L；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p>
-------------------------------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苯有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址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樊营村（项目厂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E112.526007；N32.917242），项目占地约 1500m²，厂区周边均为空地，东南方向 115m 为樊营村，西南方向 285m 为郭营。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樊营村	SE	115	约 46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郭营	SW	285	约 164 人	
	苏庄	E	1430	约 121 人	
	沙岗庄	SE	1440	约 95 人	
地表水	白河	W	3622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为完善环保设施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年生产桌椅 2000 套，项目主要构筑物信息见表 2，主要设备见表 3，本项目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2 项目主要构筑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办公用房	1 层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1 层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一致
2	职工休息室	1 层 1 栋，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40m ²	1 层 1 栋，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40m ²	一致

3	喷漆房	1层1间,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1层1间,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一致
4	烘干房	1层1间,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1层1间,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一致
5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一致
6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一致
7	生产车间木加工区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一致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精密裁板锯	1台	1台	一致
2	精密裁板锯	1台	1台	一致
3	卧式双端榫槽机	1台	1台	一致
4	双轨锯片开榫机	2台	2台	一致
5	带锯	2台	2台	一致
6	木工斜口平刨床	1台	1台	一致
7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铣床	1台	1台	一致
8	压刨机	1台	1台	一致
9	冷压机	1台	1台	一致
10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一致
11	打磨机	1台	1台	一致
12	袋式除尘器	1台	1台	一致
14	UV光催化氧化装置	1套	1套	一致

表4 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大气污染物	喷漆废气	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一致
	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	7套集气罩+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7套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一致
	拼版废气	采用环保胶, 车间密闭	采用环保胶, 车间密闭	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座, 10m ³)处理后, 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经化粪池(1座, 10m ³)处理后, 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一致
	水帘废水	经沉淀池(1座, 5m ³)处	经三级沉淀池(1座, 5m ³)	一致

		理后回用于生产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平面布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废木屑	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一致
	边角料	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一致
	废活性炭	产生量 1.798t/a，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产生量 1.798t/a，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漆渣	产生量 0.119t/a，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产生量 0.119t/a，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油漆桶	产生量 0.05t/a，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产生量 0.05t/a，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一致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保证足够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力求总体紧凑、节约用地和投资，注意厂区绿化和厂内人流物流的组织。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0m²，结合场地情况，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性质、各生产车间的物料走向及相互关系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大门南侧为样品间、样品间南侧为成品库、再向南为喷漆房和烘干房，成品库西侧为生产加工车间，车间北部为原料库，原料库北侧为办公室，办公室西侧为职工休息室。项目的整体布局结合工艺流程，方便管理生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大的变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环评

验收予以确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相符性
1	木料板材	100 方/a (0.5 方/d)	50 方/a (0.5 方/d)	实际消耗量与设计消耗量相符
2	PU 透明底漆	0.3t/a (0.0015t/d)	0.3t/a (0.0015t/d)	
3	PU 哑光清面漆	0.5t/a (0.0025t/d)	0.5t/a (0.0025t/d)	
4	底漆稀释剂	0.3t/a (0.0015t/d)	0.3t/a (0.0015t/d)	
5	面漆稀释剂	0.5t/a (0.0025t/d)	0.5t/a (0.0025t/d)	
6	白乳胶	0.2t/a (0.001t/d)	0.2t/a (0.001t/d)	

经实际调查，劳动定员 6 人。工作制度：生产制度为 8h/d，一班制，年生产 200 天。

本项目供电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供电所供给；供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做农肥利用，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水帘耗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单班，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200 天，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2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水量为 0.48m³/d、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种类	废水量	COD	B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96t/a	320	250	200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量		0.031	0.024	0.019	0.003
-----------	--	-------	-------	-------	-------

(2) 水帘用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处理漆雾，处理后产生含有油漆颗粒的废水，该部分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水帘水池水量约 3m³，循环过程中每天需补充损耗约 0.6m³/d 水帘水池定期清理沉淀池底部漆渣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储存池应加盖封闭，其放空管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4) 绿化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绿化用水量按 0.9m³/（m²·a）计，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50m²，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5m³/a（0.3m³/d），绿化用水全部消耗。

(5)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每天需对路面洒水抑尘，洒水量约为 1m³/d、150m³/a，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厂区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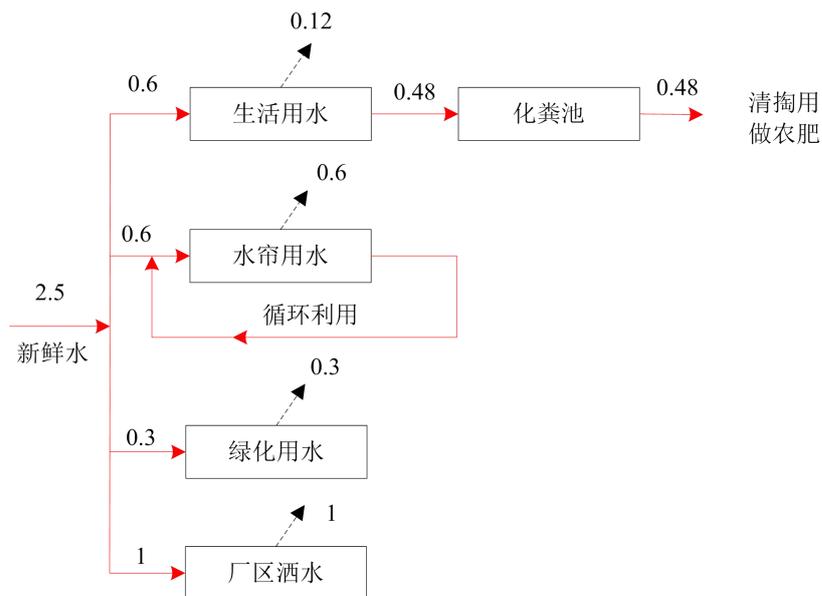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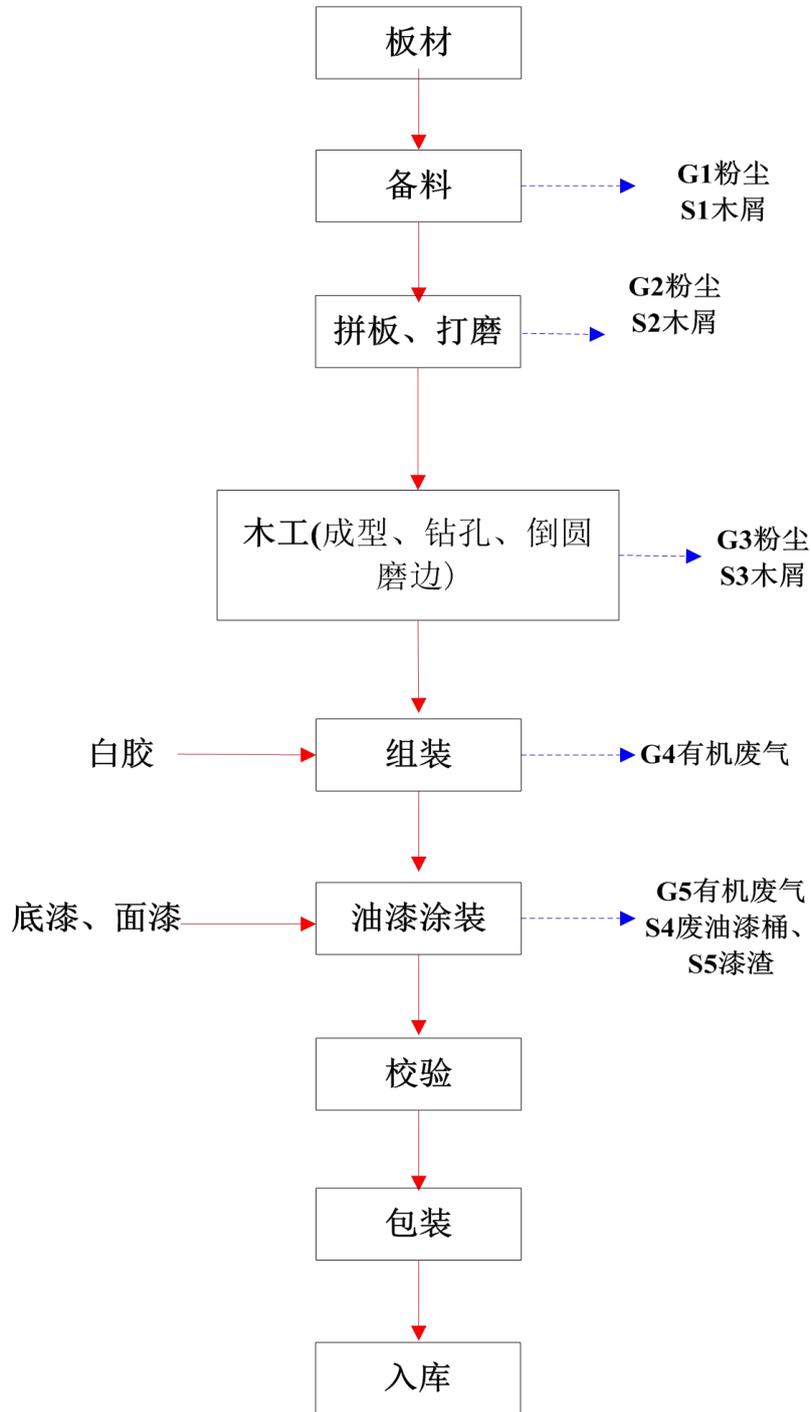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备料）：将板材按照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

备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及木屑 S1

(2) 拼版打磨

拼版：用白胶将板材粘合成大片木板后在冷压机上压平。

打磨：采用打磨机对板材进行砂光。

拼版、打磨等过程会产生粉尘 G2、木屑 S2。

(3) 木工，木工工序包括精切、成型、钻孔、倒圆磨边等木工过程。

精切：给毛料定长。

成型：根据图纸将板材加工成型，利用木工镂铣机进行造型加工。加工时不允许有崩茬、毛刺、跳刀和发黑现象，加工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线型流畅一致。

钻孔：按图纸的工艺要求钻孔，采用木工排钻进行钻孔。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

倒圆磨边：用砂光机对裁切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打磨，磨出圆角、圆边。

整个木工工序均会产生粉尘 G3、木屑 S3。

(4) 组装

板材经过加工后，需使用白胶进行拼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

(5) 上漆

上漆工序在密闭喷漆室进行，分别喷涂底漆、面漆，固化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5、废油漆桶 S4、油漆渣 S5。具体上漆工序见图 3。

(6) 包装

将加工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库暂存。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较,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相同,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产污环节也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7。

表 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喷漆房	有机废气 漆雾颗粒	昼间连续	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木加工	粉尘	昼间连续	7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打磨	粉尘	昼间连续		
	拼版	涂胶废气	昼间连续	采用水性胶，车间密闭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昼间连续	经化粪池（1 座，10m ³ ） 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农肥
	喷漆房	SS	昼间连续	经三级沉淀池（1 座，5m ³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利用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昼间连续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声环境
固废	袋式除尘器	废木屑	昼间连续	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 存后外售	零排放
	木加工	废边角料	昼间连续	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 存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昼间连续	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 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喷漆房	漆渣			
	喷漆房	废油漆桶			
	化粪池	污泥	昼间连续	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用作农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昼间连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废气

①木屑粉尘：项目主要采用带锯、刨床、打磨机、铣床、精密锯等设备对木材进行加工，此系列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带锯、刨床、打磨机、铣床、精密锯等木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套）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拼版涂胶废气：项目拼板时会进行白乳胶的喷涂操作，采用环保胶，该部分废气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固化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净化系统由一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共布置监测点6个，其中有组织监测点2个，无组织监测点4个。对2个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分别进行监测监测有组织打包情况，对厂区周围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2）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农肥，不外排。

②水帘水池水量约3m³，循环过程中每天需补充损耗约0.6m³/d。

③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处理漆雾，处理后产生含有油漆颗粒的废水，该部分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水帘水池水量约3m³，循环过程中每天需补充损耗约0.6m³/d水帘水池定期清理沉淀池（约5m³）底部漆渣作为危废处理，废水沉淀池应加盖封闭，其放空管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压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约75~90dB（A）；采取基础减震、传动润滑、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厂界设置3个监测点（北厂界与其他厂区相邻，为共用厂界）、敏感点樊营村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点

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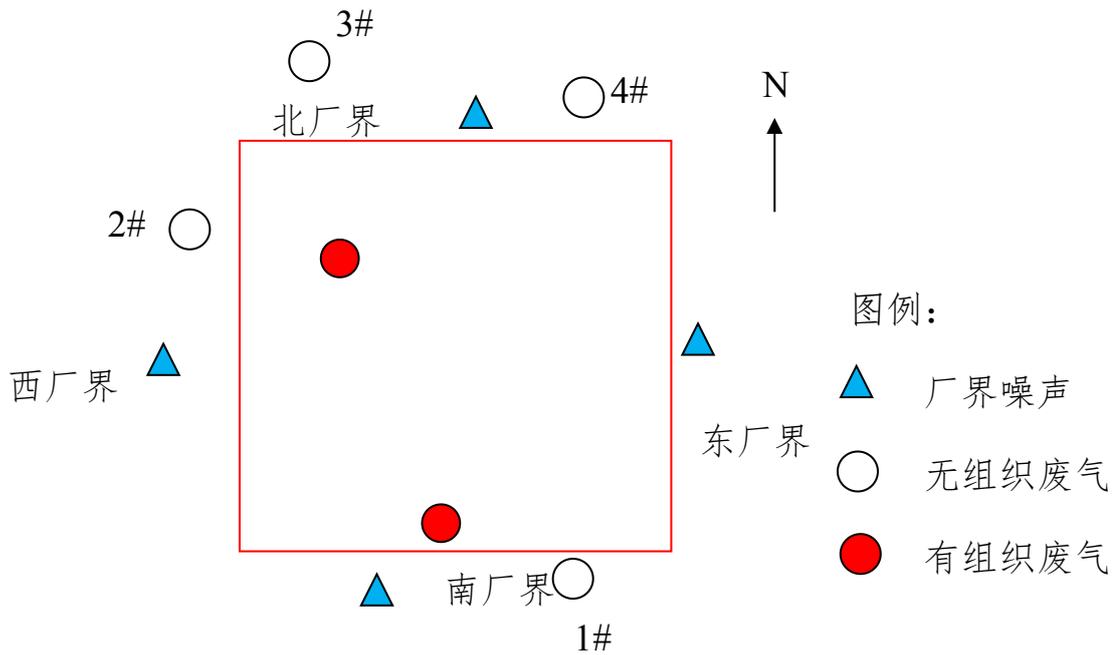


图 3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示意图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木加工产生的废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水帘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固体废弃物，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核实其处置利用方式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变更分析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评价结论

(1) 国家政策符合性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投资 50 万元，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樊营村占地 1500 平方米，建设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范畴，同时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设备。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 废气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木加工、打磨粉尘经 7 套集气罩收集

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厂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规模和效率，最终可以实现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的达标排放。

②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因此，对项目区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密裁板锯、台锯以及抛光机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0~90dB(A)之间，建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②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的项目区西北角；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选用箱式离心空压机，进气口装消声装置；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隔声量可达到 20dB。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木加工产生的废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水帘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有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均能控制在相应国家标准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均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项目无总量指标。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企业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加强运营过程中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和使用工作，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

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三、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内容	主要处理设备	预期治理效果	备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妥善处置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空气环境	喷漆、固化废气	采取集气系统+水帘除漆雾+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	
	木加工、打磨木屑粉尘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保持地面清洁、通过厂房风机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新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面积约 10m ²	无二次污染	
声环境	配套切割机等设备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中 2 类	
地下水环境	分区防渗	喷漆房、危废库等为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并防雨淋，喷漆房、危废库等为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车间总装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无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库达到相应控制标准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宛示范环审〔2019〕19号

关于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个体）年产2000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修改意见,现对《关于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个体）年产2000套酒店桌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经审查,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要求;符合当前区域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对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提出如下要求: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水: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工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噪声:营运期,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密闭生产车间。

(三)废气:营运期,木料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针对漆雾等挥发性有机废气,要在密闭车间内从事相关生产作业,并配套集气罩,利用水帘除漆雾、光氧化和活性炭吸附等方式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二甲苯排放标准要达到小于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达到小于60mg/m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1和表2限值),漆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3.5kg/h。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往南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所有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清掏外运。生产过程中边角料,设置固废存放车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漆料桶、漆渣、废灯管属危险废物,厂区要按照要求规范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为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枣林街道环保所负责。

注:本审批抄送枣林街道环保所。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总投资 5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投资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分类详见下表 9。

表 9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0	0
废气	喷漆废气	密闭喷漆间、固化间、集气系统+水帘漆雾处理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25	25
	木加工、打磨粉尘	经7套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12
噪声		隔声减振	2	2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废木屑	固废暂存间(20m ²)暂存后外售,垃圾桶	3	3
	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处置	6	6
	漆渣 废油漆桶			
防渗	喷漆房、危废库等为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车间总装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喷漆房、危废库等为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车间总装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2	2
合计			50	50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中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10。

表 10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1 座 10m ³ 化粪池，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水帘废水	经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气	喷漆废气	经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木加工、打磨粉尘	经 7 套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7 套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拼版涂胶废气	采用环保胶水，车间密闭	采用环保胶水，车间密闭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废木屑	固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后外售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外售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外售	已落实
	漆渣			
	废油漆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4 个）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4 个）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木加工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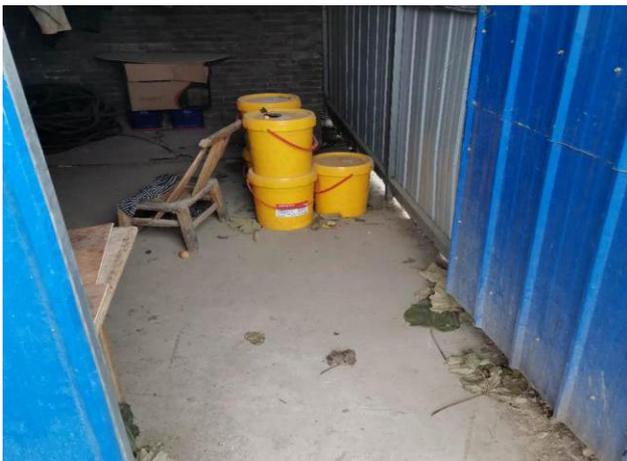
木加工袋除尘器



水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喷漆废气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密闭喷漆房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工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木料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针对漆雾等挥发性有机废气，要在密闭车间内从事相关生产作业，并配套集气罩，利用水帘除漆雾、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等方式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二甲苯排放标准要达到小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达到小于 6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 1 和表 2 限值），漆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3.5kg/h。	木加工、打磨粉尘：木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套）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拼版涂胶废气：项目拼板时会进行白乳胶的喷涂操作，采用环保胶，该部分废气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固化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净化系统由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限制。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密闭审查会你车间	通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往南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所有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清掏外运。生产过程中边角料，设置固废存放车间，收集后外售	木加工产生的废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料桶，漆渣、废灯管属危险废物，厂区要按照要求规范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水帘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等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已落实

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就爱吃呢很难过厚，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主动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2104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检查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 2)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 3) 所使用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厂界噪声监测及废气污染物监测。

(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3，噪声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见表 14。

表 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沿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14 噪声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标准	标准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 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dB (A)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要求见表 15，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见表 16。

表 15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NMHC、苯、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苯、二甲苯、甲苯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 16 废气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01 月 4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见下表 17。

表 17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1 月 3 日	桌椅	10 套/天	9 套/天	90%
2020 年 1 月 4 日	桌椅	10 套/天	9 套/天	9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dB(A)]				标准限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樊营村	
2020-01-03	昼间	53.5	57.2	52.8	50.8	≤60
	夜间	41.7	42.0	41.3	40.3	≤50
2020-01-04	昼间	52.3	56.7	53.4	50.6	≤60
	夜间	42.1	41.7	41.5	42.3	≤50

根据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昼间≤60dB (A)；夜间≤50dB (A)）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边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9~2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19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喷漆废气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水帘+活性炭吸附 装置+UV 光解处理 设施出口	2020.01.0 3	第一次	8.64×10 ³	5.3	0.046
		第二次	8.63×10 ³	4.6	0.040
		第三次	8.72×10 ³	4.5	0.039
		均值	8.66×10 ³	4.8	0.042
	2020.01.0 3	第一次	8.75×10 ³	5.0	0.044
		第二次	8.57×10 ³	5.8	0.050
		第三次	8.90×10 ³	4.7	0.042
		均值	8.74×10 ³	5.2	0.045
标准限值				120	3.5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水帘+活性炭吸附 装置+UV 光解处理 设施出口	2020.01.0 3	第一次	8.64×10 ³	5.09	0.044
		第二次	8.63×10 ³	5.10	0.044
		第三次	8.72×10 ³	5.47	0.039
		均值	8.66×10 ³	4.89	0.042
	2020.01.0 3	第一次	8.75×10 ³	4.02	0.035
		第二次	8.57×10 ³	4.10	0.035
		第三次	8.90×10 ³	4.69	0.042
		均值	8.74×10 ³	4.27	0.037
标准限值				60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苯浓度 (mg/m ³)	苯 排放速率 (kg/h)
水帘+活性炭吸附 装置+UV 光解处理 设施出口	2020.01.0 3	第一次	8.64×10 ³	0.0578	4.99×10 ³
		第二次	8.63×10 ³	0.0562	4.85×10 ³
		第三次	8.72×10 ³	0.0656	5.72×10 ³
		均值	8.66×10 ³	0.0599	5.19×10 ³
	2020.01.0 3	第一次	8.75×10 ³	0.0614	5.37×10 ³
		第二次	8.57×10 ³	0.0626	5.36×10 ³
		第三次	8.90×10 ³	0.0611	5.44×10 ³

		均值	8.74×10^3	0.0617	5.39×10^3
标准限值				1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甲苯浓度 (mg/m ³)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水帘+活性炭吸附 装置+UV 光解处理 设施出口	2020.01.0 3	第一次	8.64×10^3	0.0714	6.17×10^3
		第二次	8.63×10^3	0.0808	6.98×10^3
		第三次	8.72×10^3	0.0718	6.26×10^3
		均值	8.66×10^3	0.0747	6.47×10^3
	2020.01.0 3	第一次	8.75×10^3	0.0738	6.46×10^3
		第二次	8.57×10^3	0.0759	6.50×10^3
		第三次	8.90×10^3	0.0768	6.83×10^3
		均值	8.74×10^3	0.0755	6.60×10^3
标准限值				20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第一次	废气流量(m ³ /h)	二甲苯浓度 (mg/m ³)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水帘+活性炭吸附 装置+UV 光解处理 设施出口	2020.01.0 3	第二次	8.64×10^3	0.205	1.77
		第三次	8.63×10^3	0.198	1.71
		均值	8.72×10^3	0.208	1.81
		第一次	8.66×10^3	0.204	1.76
	2020.01.0 3	第二次	8.75×10^3	0.204	1.79
		第三次	8.57×10^3	0.2112	1.82
		均值	8.90×10^3	0.202	1.80
		第一次	8.74×10^3	0.206	1.80
标准限值				20	/

表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木加工、打磨粉尘）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0.01.03	1	1.27	125.9	1.601
		2	1.26	124.2	1.569
		3	1.25	127.5	1.592

		均值	1.26	125.9	1.588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1.35	7.0	0.095
		2	1.31	7.5	0.098
		3	1.39	8.2	0.114
		均值	1.35	7.6	0.102
		标准限值			120
去除率 (%)			91.98%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0.01.04	1	1.26	126.2	1.586
		2	1.23	123.0	1.518
		3	1.23	124.3	1.528
		均值	1.24	124.5	1.544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1.38	6.7	0.093
		2	1.36	7.6	0.104
		3	1.36	8.1	0.110
		均值	1.37	7.5	0.102
标准限值			120	3.5	
去除率 (%)			90.71%		

根据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39~0.050kg/h，木加工废气、打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7~8.2mg/m³、排放速率为 0.093~0.11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速率限值 3.5kg/h（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5~6.59mg/m³、苯排放浓度为 0.0562~0.0656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0.2764~0.2871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苯有组织排放限值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表 21 厂区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颗粒物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1-03	8:34	0.246	0.449	0.359	0.338	1.0
	09:45	0.292	0.409	0.362	0.500	
	10:49	0.266	0.425	0.472	0.402	
	11:57	0.309	0.489	0.422	0.467	
2020-01-04	9:13	0.312	0.446	0.457	0.426	
	10: 21	0.289	0.432	0.396	0.422	
	11: 35	0.303	0.382	0.409	0.490	
	14: 22	0.274	0.427	0.416	0.450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1-03	8:34	0.41	1.06	1	0.93	2.0
	09:45	0.42	1.01	0.97	1	
	10:49	0.42	0.87	0.95	0.94	
	11:57	0.41	0.92	0.95	0.94	
2020-01-04	9:13	0.43	1.03	1.03	1.02	
	10: 21	0.41	0.99	0.99	1.01	
	11: 35	0.41	0.88	0.94	0.95	
	14: 22	0.40	0.95	0.95	0.93	

备注：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表 23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0-01-03	多云,ES,风速 1.2-1.3m/s
2020-01-04	多云,E 风速 2.5-2.7m/s

根据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246~0.49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40~1.06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木加工产生的废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水帘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核实其处置利用方式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废水核查结果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农肥，不外排。

②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处理漆雾，处理后产生含有油漆颗粒的废水，该部分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水帘水池水量约 3m^3 ，循环过程中每天需补充损耗约 $0.6\text{m}^3/\text{d}$ 水帘水池定期清理沉淀池（约 5m^3 ）底部漆渣作为危废处理，废水沉淀池应加盖封闭，其放空管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均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夜间 50 dB），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速率限值 3.5kg/h（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苯有组织排放限值 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要求。

③ 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沉淀池（ 5m^3 ）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④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木加工产生的废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水帘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均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达到竣工验收执行标准，未发现扰民现象或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

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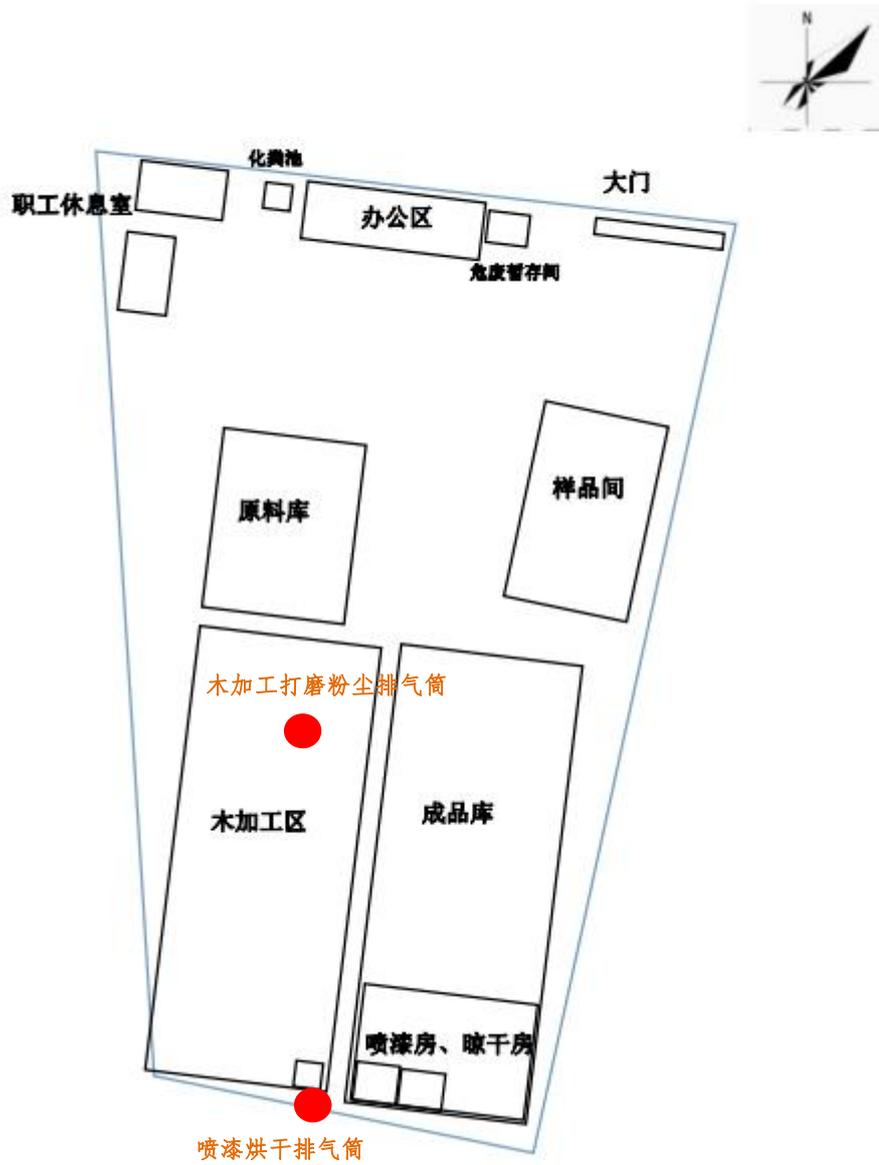
(2) 增强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4) 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气体排放治理。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填表人（签字）：郑学青

项目经办人（签字）：郑学青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项目代码	C 3031		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樊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2.525867; N32.917201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阳市宛城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宛区环审【201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省标谱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年平均工作时(h/a)	1600				
运营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1300MA47H49CX3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 年国务院 25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

店桌椅改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及各个工序运转正常，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验收中的相关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审批意见:

宛示范环审〔2019〕19号

关于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个体）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修改意见,现对《关于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个体）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经审查,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要求;符合当前区域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对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提出如下要求: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水: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工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噪声:营运期,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密闭生产车间。

(三)废气:营运期,木料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针对漆雾等挥发性有机废气,要在密闭车间内从事相关生产作业,并配套集气罩,利用水帘除漆雾、光氧化和活性炭吸附等方式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二甲苯排放标准要达到小于 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达到小于 60mg/m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 1 和表 2 限值),漆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3.5kg/h。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往南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所有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清掏外运。生产过程中边角料,设置固废存放车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漆料桶、漆渣、废灯管属危险废物,厂区要按照要求规范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为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枣林街道环保所负责。



注:本审批抄送枣林街道环保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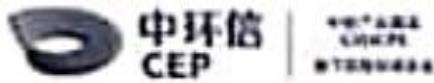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计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每年生产天数 200 天，设计日生产桌椅 10 套，实际日生产能力 9 套，实际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	实际日产	生产负荷
南阳双贺莱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	2020 年 01 月 03 日	日生产桌椅 10 套	9 套/天	90%
	2020 年 01 月 04 日		9 套/天	90%
	2020 年 01 月 03 日		9 套/天	90%
	2020 年 01 月 04 日		9 套/天	90%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2020 年 1 月 3 日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危险废物中心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2020年01月15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

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01月15日 至 2021年01月14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委托处置单位）



1号

注册地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市辖区冬林街道办事处樊营村原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13037665596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环信
CEP

中国产业基金
CHICPE
旗下投资管理基金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委托代理人：罗金一

传 真：

电 话：13603459846（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7537052@qq.com

税 号：9141132432673686X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账号：500064332100010

中环信
CEP

中国产业基金
CHICPE
旗下投资管理基金





171600100582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9123101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七大街 146 号办公楼 2 楼 电话: 0371-55686698 0371-55680831

检测报告

1、前言

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2020 年 01 月 04 日对该单位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 甲苯、*颗粒物	3 次/周期, 共 2 周 期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二甲苯、甲苯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 (昼夜), 共 2 天
	范营村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2104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104	0.001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 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 4.2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 4.3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 4.5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分析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2020.01.03	第一次	5.3	0.046	5.09	0.044	0.0578	4.99×10 ⁻⁴	0.0714	6.17×10 ⁻⁴	0.205	1.77×10 ⁻³
		第二次	4.6	0.040	5.10	0.044	0.0562	4.85×10 ⁻⁴	0.0808	6.98×10 ⁻⁴	0.198	1.71×10 ⁻³
		第三次	4.5	0.039	4.47	0.039	0.0656	5.72×10 ⁻⁴	0.0718	6.26×10 ⁻⁴	0.208	1.81×10 ⁻³
		均值	4.8	0.042	4.89	0.042	0.0599	5.19×10 ⁻⁴	0.0747	6.47×10 ⁻⁴	0.204	1.76×10 ⁻³
	2020.01.04	第一次	5.0	0.044	4.02	0.035	0.0614	5.37×10 ⁻⁴	0.0738	6.46×10 ⁻⁴	0.204	1.79×10 ⁻³
		第二次	5.8	0.050	4.10	0.035	0.0626	5.36×10 ⁻⁴	0.0759	6.50×10 ⁻⁴	0.212	1.82×10 ⁻³
		第三次	4.7	0.042	4.69	0.042	0.0611	5.44×10 ⁻⁴	0.0768	6.83×10 ⁻⁴	0.202	1.80×10 ⁻³
		均值	5.2	0.045	4.27	0.037	0.0617	5.39×10 ⁻⁴	0.0755	6.60×10 ⁻⁴	0.206	1.80×10 ⁻³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1.27×10 ⁴	125.9	1.601
	第二次	1.26×10 ⁴	124.2	1.569
	第三次	1.25×10 ⁴	127.5	1.592
	均值	1.26×10 ⁴	125.9	1.588
袋式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35×10 ⁴	7.0	0.095
	第二次	1.31×10 ⁴	7.5	0.098
	第三次	1.39×10 ⁴	8.2	0.114
	均值	1.35×10 ⁴	7.6	0.102
袋式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1.26×10 ⁴	126.2	1.586
	第二次	1.23×10 ⁴	123.0	1.518
	第三次	1.23×10 ⁴	124.3	1.528
	均值	1.24×10 ⁴	124.5	1.544
袋式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38×10 ⁴	6.7	0.093
	第二次	1.36×10 ⁴	7.6	0.104
	第三次	1.36×10 ⁴	8.1	0.110
	均值	1.37×10 ⁴	7.5	0.102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20.01.03				2020.01.04			
		08:34	09:45	10:49	11:57	09:13	10:21	11:35	14:2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246	0.292	0.266	0.309	0.312	0.289	0.303	0.274
	厂界下风向 2#	0.449	0.409	0.425	0.489	0.446	0.432	0.382	0.427
	厂界下风向 3#	0.359	0.362	0.472	0.422	0.457	0.396	0.409	0.416
	厂界下风向 4#	0.338	0.500	0.402	0.467	0.426	0.422	0.490	0.450
非甲烷总	厂界上风向 1#	0.41	0.42	0.42	0.41	0.43	0.41	0.41	0.40
	厂界下风向 2#	1.06	1.01	0.87	0.92	1.03	0.99	0.88	0.95

报告编号: HJ2019123101

采样时间 点位及因子		2020.01.03				2020.01.04			
		08:34	09:45	10:49	11:57	09:13	10:21	11:35	14:22
烃	厂界下风向 3#	1.00	0.97	0.95	0.95	1.03	0.99	0.94	0.95
	厂界下风向 4#	0.93	1.00	0.94	0.94	1.02	1.01	0.95	0.93
苯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4。

表 5-4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1.03	08:34	3.4	101.3	1.3	ES	多云
	09:45	4.9	101.2	1.2	ES	多云
	10:49	6.3	101.1	1.2	ES	多云
	11:57	7.8	101.1	1.3	ES	多云
2020.01.04	09:13	3.3	101.3	2.7	E	多云
	10:21	4.2	101.2	2.5	E	多云
	11:35	5.9	101.2	2.5	E	多云
	14:22	7.6	101.1	2.7	E	多云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01.03	厂界东	53.5	41.7
	厂界南	57.2	42.0
	厂界西	52.8	41.3
	厂界北	51.6	41.9
	范营村	50.8	40.3
2020.01.04	厂界东	52.3	42.1
	厂界南	56.7	41.8
	厂界西	53.4	41.5
	厂界北	50.6	42.3
	范营村	51.3	41.1

编制人: 孙心改

审核人: 董俊

批准人: 董俊
2020年01月15日



报告结束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郑学青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	负责人	15893598888	郑学青
	王学华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33114599	王学华
	李淑珍	南阳职业学院	教授	15838792012	李淑珍
	郑建秀	市环保局改办	股长	17638779887	郑建秀
成员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9 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樊营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31'33.47", 北纬 32°55'1.94"。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建设方租用已建成厂房 1500 平方米进行酒店桌椅生产,可年产酒店桌椅 2000 套,本次主要已有生产线增加环保设施。

项目改建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目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一体化示范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宛示范环审[2019]19 号。随后建设方开始对项目进行改建,主要增加环保设施,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020 年 1 月项目改建完成,于 2020 年 1 月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目前,本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投资全部用于增加环保设施,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忠诚家具加工销售中心年产 2000 套酒店桌椅改建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位置、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经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处理漆雾，处理后产生含有油漆颗粒的废水，该部分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二）废气

①木加工木屑粉尘、打磨粉尘：项目主要采用带锯、刨床、等设备对木材进行加工，此系列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带锯、刨床等木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套）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拼版涂胶废气：项目拼板时会进行白乳胶的喷涂操作，采用环保胶，该部分废气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固化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净化系统由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木加工产生的废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水帘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化粪池

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期间，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苯有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农肥，不外排。

②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处理漆雾，处理后产生含有油漆颗粒的废水，该部分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夜间 50dB)。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木加工产生的废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水帘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0，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